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54-89-01-8598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余一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49.324 秒，纬度 31 度 31 分 56.8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6〕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23.55（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②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 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1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1）规划范围：太仓市全市域，总面积 809.93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国土空间开发策略：		

	生态优先、增存并举的空间保护与开发战略：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格局，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用地保障线等控制线；遵循城市实际发展态势，精准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稳妥慎重选择发展模式，协调空间保护与开发。 协同一体、开放创新的区域发展战略：接轨上海，构筑开放新格局，展示“上海下一站、下一站上海”的城市新名片；以港强市，协同推进沿江保护和发展；对德合作，以娄江新城（中德创新城）为载体，打造临沪创新高地；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战略，加强昆太协同，高质量建设昆太协同示范区。 以人为本、幸福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城乡生活圈的建设，补齐补足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创新推动娄江新城建设，增加城市功能配套，提升港城服务品质，构建区域性创新基地和现代城市风貌，彰显太仓历史文化底蕴和娄东文化特色，凸显“现代田园城”城市魅力。 特色引领、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提升城乡一体化质量，形成分布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和港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围绕特色资源鼓励小城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全域风貌特色。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5）三大空间建设 生态空间：“十字田园”-中央十字田园生态轴，“两带湿地”-沿江湿地生态保育带和西南圩区湿地生态保育带，“五横六纵”-依托主要骨干河道形成的十一条生态景观廊道。 农业空间：“一轴”-中央田园生态轴，“两区”-都市郊野田园片区和生态观光田园片区，“多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长江口现代农业园区、金仓湖休闲农业园区、独荡小海休闲农业园区等多个园区。 城镇空间：“双心驱动”-以主城为市域发展主中心，港城为市域发展副中心，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多级带动”-片区差异化发展促进全域城镇化，以重点乡镇为片区发展极，提升乡镇对全域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属于太仓市沙溪镇范围，根据沙溪镇规划图，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太仓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是相符的。 2、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2010年至2030年。 （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4）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 （5）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501.2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
--	--

	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7 号），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的要求。具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3-1 太仓市沙溪镇用地规划图。 3、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自来水由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³，三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³。园区内道路下均敷设雨水管网，收集道路和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送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千步泾。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园区内已完全淘汰燃煤锅炉。园区内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区内企业危废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太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见附图 3-2），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4、与《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	---

见》（太环评审查〔2020〕30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岳杨路1号，隶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等，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经对照（见表1-4），未列入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实行节能减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实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纳入区域总量指标	相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无燃煤或燃油小锅炉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尽快落实园区内童之梦幼儿园搬迁关闭计划，近期严禁在幼儿园周边布置可能产生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尽快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接管处理；督促园区企业尽快补齐环保手续。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应严格执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规划，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落实执行，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5、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另外，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28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属于城镇集中			

	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是相符的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是相符的。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是相符的。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本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⑦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⑧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距离太湖约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4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 (太仓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质 水源 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02	北；1.4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77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南 2.77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6μg/m ³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建设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小，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 _x 、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 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平衡。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等生产活动，本项目处于工业生产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10米处的半山半岛二期，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相符
		现有资源提升改造	补齐环保手续。 污水全部接管入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三致”物质、剧毒物质、高VOCs含量的物质，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 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相符。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建设进行调查评估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	
	资源	水资源利用总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3630.85m ³ /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	项目单位产品水

开发利用要求	量及效率要求	100%。	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占地未突破园区规划，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 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 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	相符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至千步泾，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的生产废水且对涉重工段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建设。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由园区同意供水、供电，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文中“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三十五）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产生的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		

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产生的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 VOCs 原辅料均密封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 11、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VOCs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
--	--

	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0、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的使用，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运营期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申请，履行排污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经营范围：开发粉末冶金制品；生产气门座圈、气门导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相关产品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至今，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门座圈及气门导管生产项目	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	年产气门座圈 4 亿只、气门导管 2 亿只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442 号）	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完成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17 号）
正常生产						
经企业内部商讨决定，拟投资 10000 万元，对企业现有 1#厂房进行扩建，利用扩建部分的厂房，建设“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1 厂房扩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5423.55 平方米（扩建后，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859.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增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6）56 号，项目代码：2603-320554-89-01-859889），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新增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
 建筑面积：5423.55m²；
 建设规模：年增产汽车零部件3000万件；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10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7200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气门座圈	4亿只	4亿只	0	7200	/
	气门导管	2亿只	2亿只	0	7200	/
	汽车零部件	0	3000万件	+3000万件	7200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2-3，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2-4，主要设备见表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铁基金粉末	主要成分为铁、其余成分如下：铜10~25%、硫酸锰1~2.5%、铬0.1~2.5%、镍0.1~1%、钴<0.025%、蜡0.5%	8000	9000	+1000	3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磨削液	水：50~70%、基础油：15~30%、乳化剂3~5%、表面活性剂：2~7%、防锈剂：3~8%	20	25	+5	3.5	原料仓库	
3	机油	基础油75%~85%、多功能添加剂10%~20%、黏度改进剂5%、降凝剂5%	100	100	0	5	原料仓库	
4	清洗剂	/	1	1	0	0.5	原料仓库	
5	铜线	Cu≥97.0%、Fe2.1~2.6%、Zn0.05~0.2%、P0.015~0.15%、Pb≤0.03%、Sn≤0.03%、Ni	0	100	+100	5	原料仓库	

		≤0.04%、Si≤0.01%、Al≤0.01%					
6	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0.6%	0	30	+30	2.5	原料仓库
7	液氮	规格：50m³/罐	0	2500	+2500	30	气罐区
8	氢气	规格：20m³/罐	13.5	15	+1.5	0.35	气罐区
9	防锈液	去离子水 50~80%、三乙醇胺 5~15%、苯并三氮唑 0.5~3%、硼酸盐 1~5%、有机羧酸盐 0.5~2%、妥尔油 1~3%、醇类 1~5%、防腐剂 0.1~5%	0	1	+1	0.5	原料仓库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磨削液	外观形态：透明或微浊液体；密度：1.00~1.05g/cm³；pH 值：8.0~9.5；溶解性：易溶于水，无特殊气味，常温下稳定，沸点：约 100℃（水溶液），无结晶性。	不燃，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低毒，皮肤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脱脂、干燥或轻微刺激
液压油	外观形态：淡黄色至浅棕色油状液体；密度：0.87~0.90g/cm³；闪点：≥180℃；沸点：>300℃；溶解性：不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抗乳化性。	可燃，属于丙类可燃液体	低毒，皮肤接触无明显急性毒性，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燥、角化
液氮	外观形态：无色无臭液体；密度：0.81g/cm³（-196℃）；沸点：-196℃；溶解性：常温下迅速气化，不溶于水，化学性质极稳定。	不燃，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无毒，纯氮为惰性气体；接触可引起严重冻伤
氢气	外观形态：无色无臭气体；密度：0.0899kg/m³（标准状态）；沸点：-252.8℃；溶解性：极难溶于水，化学性质活泼。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毒，为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吸入可引起缺氧窒息
防锈液	外观形态：透明或微浊液体；密度：1.00~1.03g/cm³；pH 值：7.5~9.0；溶解性：易溶于水，无特殊气味，常温下稳定，无腐蚀性。	不燃，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低毒，对皮肤、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本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和装置，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导管成型机	Komage-Dorst	5 台	5 台	0	/
2	导管成型机送料装置	/	5 台	5 台	0	/
3	座圈成型机	Komage-Dorst	5 台	5 台	0	/
4	成型机座圈送料装置	/	3 台	3 台	0	/
5	烧结炉	Cremer	3 台	3 台	0	/
6	座圈外圆磨床	SR-40 III	1 台	1 台	0	/
7	座圈外圆磨床及送料装置	GCH	1 台	1 台	0	/
8	座圈车床	Tech 32	4 台	4 台	0	/

9	座圈车床	Audrema 8032	1 台	1 台	0	/
10	座圈去毛刺机	ZM03	2 台	2 台	0	/
11	自动检测机	VSR2	4 台	4 台	0	/
12	激光打标机	DP20F	1 台	1 台	0	/
13	导管外圆磨床	46/G	2 台	2 台	0	/
14	导管清洗机	SF60/40	1 台	1 台	0	/
15	导管裂缝检测机	EDDY	2 台	2 台	0	/
16	导管车床	Tech32	16 台	16 台	0	/
17	浸油槽	/	1 台	1 台	0	/
18	座圈外圆磨床送料装置	/	1 台	1 台	0	/
19	座圈外圆磨床震动烘干机	/	2 台	2 台	0	/
20	自动检测机送料装置	/	1 台	1 台	0	/
21	自动检测机震动盘	/	1 台	1 台	0	/
22	导管外圆磨床送料装置	/	2 台	2 台	0	/
23	导管裂缝检测机送料装置	/	1 台	1 台	0	/
24	压机	50-1000 吨	0	10 台	+10 台	/
25	绕线机	/	0	6	+6	/
26	烧结炉	350KW	0	3 台	+3 台	2 用 1 备
27	深冷柜	5KW	0	1 台	+1 台	/
28	深冷柜	30KW	0	1 台	+1 台	/
29	退火炉	250KW	0	1 台	+1 台	/
30	车床	CNC	0	16 台	+16 台	/
31	磨床	80KW	0	6 台	+6 台	/
32	去毛刺机	15KW	0	1 台	+1 台	/
33	终检机	/	0	4 台	+4 台	/
34	RO 制水机	/	0	1 台	+1 台	/
35	冷却塔	/	0	1 套	+1 套	/
36	KSS 循环处理装置	10m³/h	3 台	3 台	0	/
37	空压机	/	0	3 台	+3 台	/

备注：未标注型号的设备均为非标设备；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8436.25m ²	13859.8m ²	+5423.55m ²	用于日常生产、办公会客	
辅助工程	2#公共站房		439.08m ²	439.08m ²	无变动	配电房、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	
	3#南门卫		39.96m ²	39.96m ²	无变动	门卫	
储运工程	仓库		2000m ²	3000m ²	+1000m ²	位于1#厂房内，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50m ²	+3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70m ²	+60m ²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500t/a	8280t/a	+3780t/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25t/a	2115.9t/a	+2090.9t/a		
	供电		2600万kW·h	3000万kW·h	+400万kW·h	园区供电站供电	
	天然气		82万m ³ /a	97万m ³ /a	+15万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应	
	排水		4050t/a	8100t/a	+405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环保工程	废气	烧结废气、燃烧废气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达标排放	
		烧结废气、燃烧废气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增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无变化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50m ²	+3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70m ²	+60m ²	安全暂存	
依托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雨水截止阀，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本项目建构筑物及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7、2-8。							
表 2-7 建设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类型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高度	备注
1	1#生产厂房(已建)	丁类厂房	5288.19	8436.25	11917.40	13.5	已建
2	1#生产厂房(扩建)	丁类厂房	3854.05	5423.55	8222.07		新建
-	小计	-	9142.24	13859.8	20139.47	-	-
3	2#公共站房	丙类厂房	278.26	439.08	-	9.0	已建
4	3#南门卫	民用建筑	31.68	39.96	39.66	4.45	已建
-	合计	-	9452.18	14338.84	20618.51	-	-

表 2-8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7950	-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4338.84	-	-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m ²	8913.29	-	-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8847.29	-	-
	半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6	-	-
	二期建筑面积	m ²	5425.55	-	-
3	计容/半计容面积	m ²	20618.51	-	-
4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9559.18	-	-
其中	一期占地面积	m ²	5908.13	-	-
	二期占地面积	m ²	3651.05	-	-
5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81.51	-	-
6	容积率	-	1.15	≥0.7; ≤1.5	-
7	建筑密度	%	53.21	≤55	-
8	绿地面积 a	m ²	2984.96	-	-
9	绿地率	%	16.3	≥10; ≤20	-
10	道路及场地面积	m ²	4512.77	-	-
11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5	-	-
12	自行车停放数量	个	23	-	-
13	围墙长度	m	525	-	-
6、水平衡分析 6.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无地面和设备清洗用水产生，设备和地面日常进行清扫、吸尘，保持车间整洁。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用水量为 4500t/a（主要自来水 3780t/a 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720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削液配置用水、防锈液配置用水、纯水制备用水。 ①磨削液配置用水 打磨工序使用的磨削液需要和水按照 1:9 的比例进行稀释，本项目磨削液使用量为 5t/a，则配比需要消耗水量为 45t/a。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打磨废磨削液经 KSS 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汽车零部件打磨；由于工序运行中存在水分蒸发、工件表面夹带等损耗，现场定期添加调配完成的磨削液，维持系统正常运行。 ②防锈剂配置用水 防锈液需要和水按照 3：97 的比例进行稀释，本项目防锈液的使用量为 1t/a，稀释需要消耗水量为 32.3t/a。 每台防锈设备都配有循环水箱，防锈液在循环水箱内循环，定期清空循环水箱，扩建项目废防锈液产生量约为 16.5t/a。 ③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配有 1 套冷却塔，冷却塔中补充纯水。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不高。经循环系统损耗后补加的纯水即可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表 2 要求，无需定期进行外排。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50m³/h。却塔运行时间为 7200h/a，总循环水量为 1080000m³/a。冷却塔补水按循环水量的 0.1%计，则冷却塔蒸发损耗量为 1080t/a。本项目配备一套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60%，则纯水制备需要消耗水量为 1800t/a。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 720t/a 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是软水富集了部分可溶性钙镁离子后形成的硬水，污染物含量较少，水质较干净，企业拟收集后，可以充当员工生活用水中冲刷用水。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4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千步泾。 6.3 水平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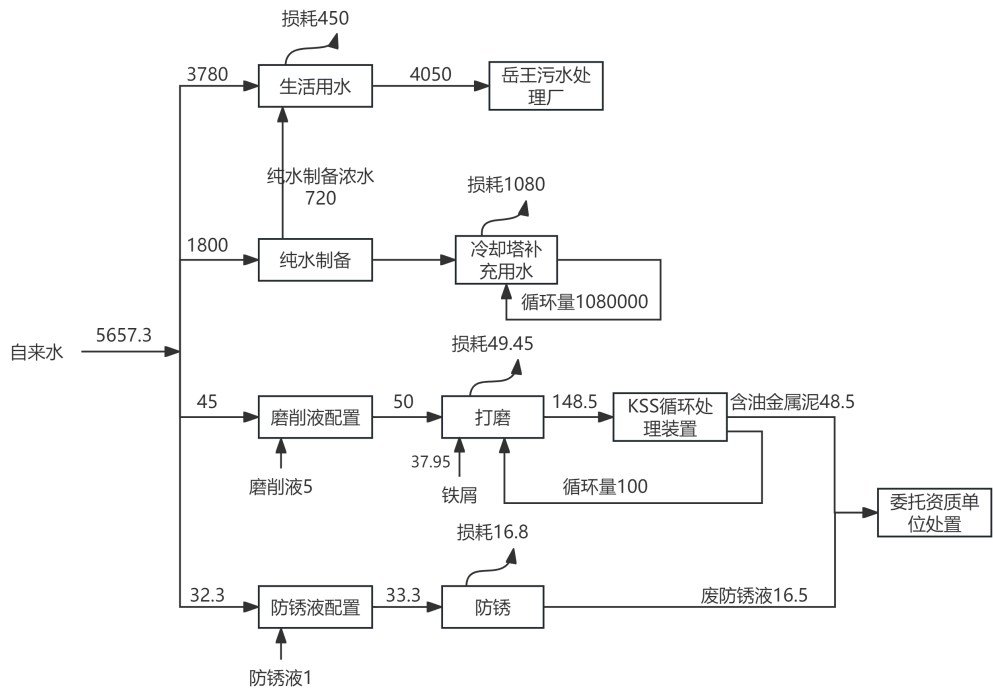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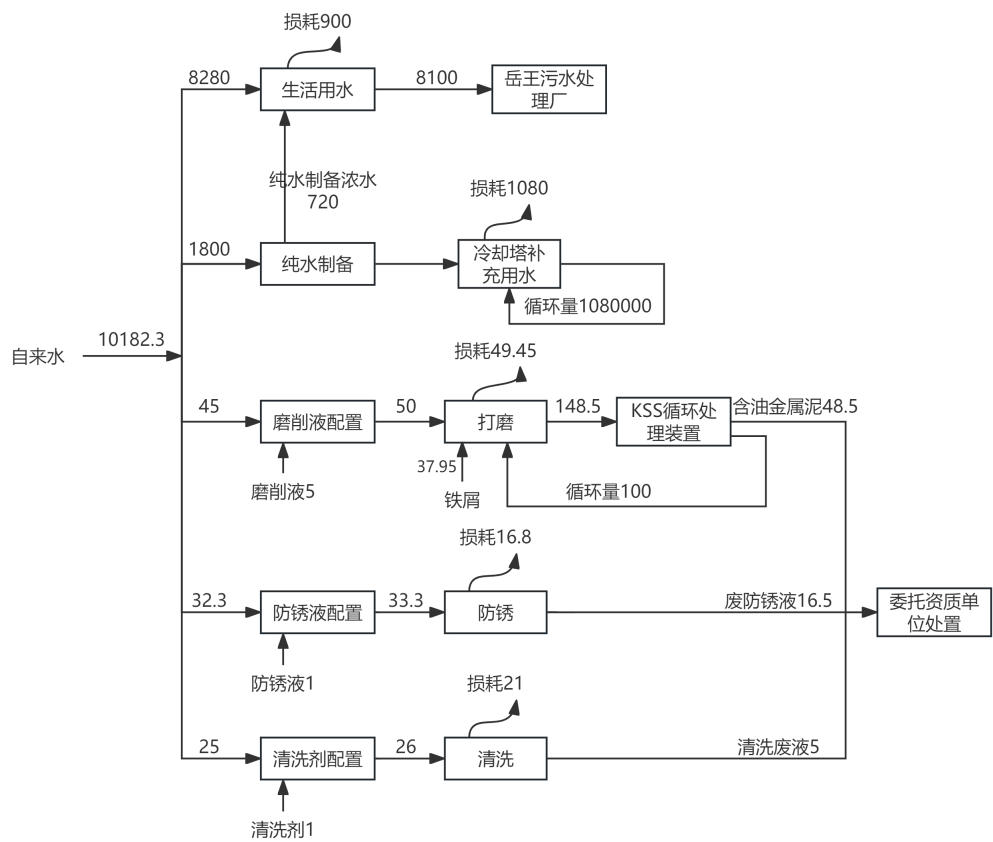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全厂共有员工 2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8、项目位置及周边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千步泾为含光微纳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南侧隔台南路为付永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光微纳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西侧隔岳阳路为根发业内灯具和太仓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市意诚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10米处的半山半岛二期。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本项目对原有 1#厂房进行扩建，扩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5423.55 平方米（扩建后 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859.8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本项目车间内的主要功能区有：成型区、绕线区、烧结区、深冷区、退火区、油浸区、打磨区、机加工区、下料区等。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危废仓库独立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围墙处，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2 排气筒、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
--	---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新增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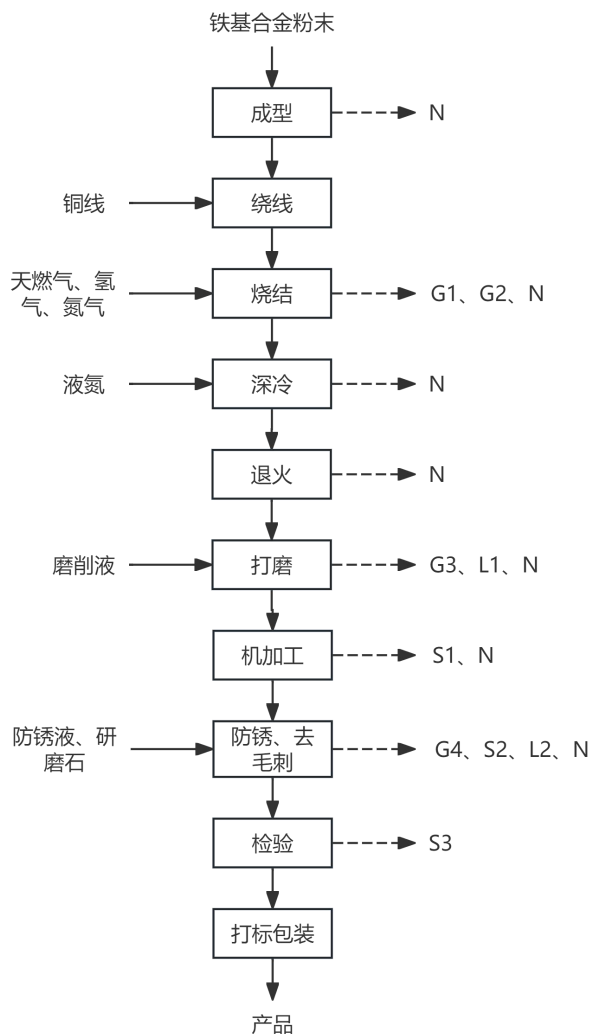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成型： 铁基合金粉末通过压机配套的送料系统送入压机配套的模具内，压机将装入模具的金属粉末料压实，得到原始形状的坯体。压力释放后，将坯体从模具中取出。本项目压制成型所用铁基合金粉末为外购预混成品粉末，主要成分为铁粉，含 0.5% 石蜡，粒径 50- 150 μ m。物料颗粒粒径较大，自重较高不易悬浮；石蜡组分可在铁粉颗粒表面起到黏结作用，降低粉末飞扬潜力；粉末投料采用重力布料方式送入模具型腔，投料过程无高速冲击、强气流扰动；压制成型工序在模具腔体内部密闭压实，粉末被模具约束，无粉末向外逸散。综上，本项目压制成型过程投料环节不产生粉尘废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绕线：铜线经绕线机缠绕在成型的坯体上，铜线的圈数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烧结：将绕上铜线后的坯体放入烧结炉内烧结固化，烧结炉使用电加热，烧结炉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预加热脱脂过程，脱脂温度约为 600℃左右，该过程中铁基合金粉末中 0.5%的蜡，受热蒸发形成蜡蒸汽。预脱脂区域上方设有天然气燃烧区，在防止烧结炉外冷空气进入炉内，降低烧结炉内的温度的同时，可以将脱脂过程中产生的蜡蒸汽和高温烧结过程中残余的保护气体氢气完全燃烧形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气体，第二部分为高温烧结过程，带有保护气体（氮气、氢气），烧结温度为 1000℃左右，烧结时间约为 1 小时左右，第三部分为冷却过程，待物件冷却后取出，该过程中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该工序会产生烧结废气 G1、燃烧废气 G2 设备运行噪声 N。

深冷：将烧结成型的产品放入深冷柜，通过液氮极速冷却去改变产品内部结构。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退火：烧结成型后的工件投入到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工件在 600℃左右的温度下进行应力的释放，过程中通氮气进行产品保护。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打磨：退火后的工件利用磨床等设备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洁，打磨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磨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磨削液循环使用。该工段会产生磨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打磨油雾 G3、废磨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打磨后的工件利用车床等设备进行加工，使其满足规定的形状以及尺寸等加工的要求。该工段会产生废金属屑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防锈、去毛刺：机加工的工件利用去毛刺机进行防锈、去毛刺处理，去毛刺机中加入防锈油和研磨石，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的同时起到防锈的作用。去毛刺料斗的容积约为 0.5 方米，防锈液通过去毛刺机自带的过滤循环装置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防锈液，防锈、去毛刺完成后利用烘干机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机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90℃，烘干时间为 0.5~1h。去毛刺机中的防锈油、研磨石需要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防锈废气 G4、废研磨石 S2、废防锈液 L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测：对工件进行检测，是否符合目标形状及质量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打标包装：对检测后的合格产品进行激光打标，然后包装入库。

2.其他辅助环节

纯水制备：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为：自来水→增压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阻垢剂装置→精密过滤器→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膜→纯水箱。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器 S4 以及纯水制备弃水 W1。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烧结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G3、G6	打磨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	防锈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	作为冲厕用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S1	机加工	废金属屑	间断	外售处理
		S2	去毛刺	废研磨石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处理
		S4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间断	外售处理
		L1	打磨	废磨削液	间断	经 KSS 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L2	防锈	废防锈液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废磨削液处理	含油金属泥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由于企业发展需求，经商议决定于企业厂区内现有厂房东北侧预留的空地上建造标准厂房，建设“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新建气门座圈及气门导管生产项目	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	年产气门座圈 4 亿只、气门导管 2 亿只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442 号）	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完成水气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17 号）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5MA1M98L465001Y（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气门座圈及气门导管生产，具体如下图。					

(1) 气门座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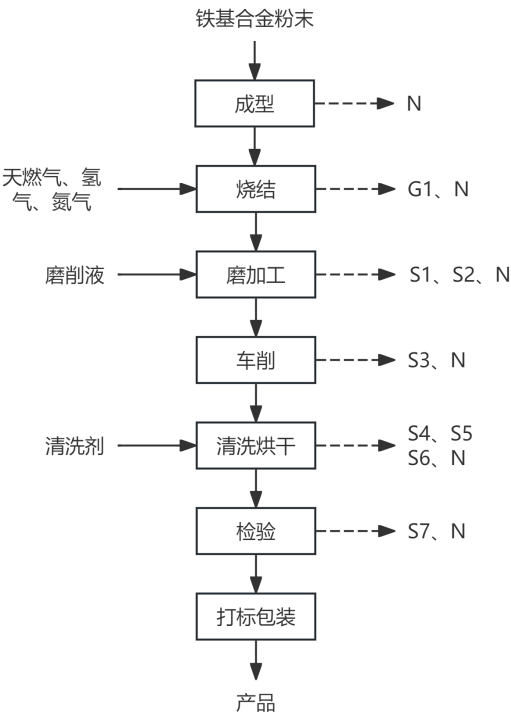


图 2-5 气门座圈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成型：将铁基合金粉末通过送料机进入成型机内通过物理压力压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烧结：将成型后的工件放入烧结炉内，烧结炉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预加热脱脂过程，脱脂温度约为 600℃，该过程中铁基合金粉末中 0.5%的蜡，受热蒸发形成蜡蒸汽。第二部分为高温烧结过程，带有保护气体（氮气、氢气），烧结温度为 1000℃，烧结时间约为 4 小时，第三部分为冷却过程，待物件冷却后取出，该过程中有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整个烧结过程中，氮气、氢气、空气和蜡蒸汽会进入脱脂区上部天然气燃烧区，温度为 900℃，该过程中，氢气及蜡蒸汽完全燃烧形成水蒸气和二氧化碳气体，不做污染物统计。整个烧结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磨加工：对烧结冷却后的工件进行磨加工，该过程中加入磨削液，防止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磨削液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车削：对磨加工后的材料在车床上加工，使得产品符合目标尺寸。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烘干：工件完成上述加工后，将工件放入清洗设备内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和油污，清洗槽容积约为 1m³，清洗过程中，加入清洗剂。清洗废水通过乳化液过滤循环装置后，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清槽，定期捞渣。清洗完成后通过烘干机

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机通过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污 S4，含油金属泥 S5，含油清洗废液 S6（属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测：对工件进行检测，是否符合目标形状及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打标包装：对检测后的合格产品进行激光打标，然后包装入库。

（2）气门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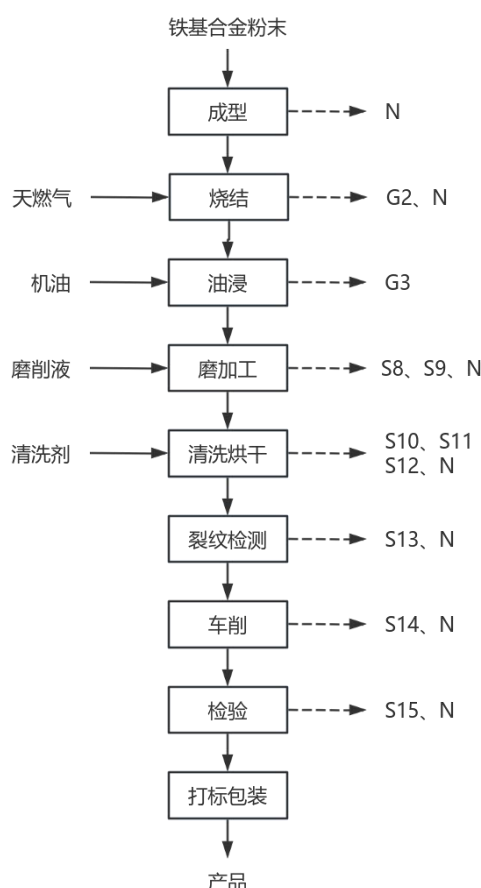


图 2-5 气门导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气门导管生产工艺流程中，成型、烧结、磨加工、清洗烘干以及车削工艺与气门座圈中工艺相同，因此不对其进行重复描述。

油浸：粉末冶金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进入油浸槽中，油浸槽尺寸为直径 700mm，高度 830mm 左右，导管放入真空容器内进入油浸槽内油浸，机油进入导管内部孔隙。该过程中，有机油挥发 G3，考虑其挥发量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裂纹检测：对清洗烘干后的材料通过以涡流为原理的裂纹检测机进行检查。当载有交变电流的试验线圈靠近金属时，线圈产生的磁场（原磁场 HP）在金属表面感应产生涡流，涡流及其磁场（反作用磁场 Hs）同金属材料的电导率、磁导率、裂纹、几何形状和尺寸等有关，从而可以得知金属材料（或零件）的几何尺寸、裂纹以及与材料电导

率、磁导率等有关的参量。该过程中，不合格品 S13 作为次品外卖处置。

该工艺流程中，成型、烧结、磨加工、清洗烘干以及车削工艺与气门座圈中工艺相同。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1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G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3	浸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磨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2	磨加工	废磨削液	间断	经 KSS 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S3	车削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4	清洗	废油污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清洗	含油金属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8	磨加工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9	磨加工	废磨削液	间断	经 KSS 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
	S10	清洗	废油污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清洗	含油金属泥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裂纹检测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14	车削	金属边角料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S15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外卖综合利用

4、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4.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油浸工序机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浸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KDHJ2414141-1，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3.10	DA001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	/	/	4.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4.4×10 ⁻³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54	42	62	53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0.051	/	达标
		标杆风量	Nm³/h	951	991	1040	994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KDHJ2511791，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数据（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1	2	3		
颗粒物	2025.11.21	上风向 1#	0.206	0.205	0.194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19	0.214	0.215	0.5	达标
		下风向 3#	0.229	0.227	0.254	0.5	达标
		下风向 4#	0.251	0.221	0.24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1.96	1.1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2#	2.21	2.13	2.09	4.0	达标
		下风向 3#	0.84	1.13	1.00	4.0	达标
		下风向 4#	1.08	0.82	1.8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4.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为：KDHJ2511791，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5.11.21	7.6	46	11	17.5	1.10	22.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4.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成型机、烧结机、磨床、机床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65-

75dB（A），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对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2025年11月28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为：KDHJ2511791，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外1米	2025.11.14 11:55~12:16	昼间	58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1米		昼间	53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1米		昼间	57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57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1米	2025.11.28 23:28~23:47	夜间	52	55	达标
N2	厂界南外1米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1米		夜间	53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1米		夜间	51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45t/a，属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磨加工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150/a、不合格品4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清洗机清槽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泥0.5t/a、废油污1t/a及清洗废液5t/a，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固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磨加工	固态	SW17 900-099-S17	15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SW17 900-099-S17	45	
3	含油金属泥	危险废物	清洗机清槽	固态	HW08 900-210-08	0.5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油污	危险废物	清洗机清槽	液态	HW08 900-201-08	1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机清槽	液态	HW09 900-006-09	5	
6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

现有项目最终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7	0.03168
		二氧化硫	0.082	0.00972

		氮氧化物	0.517	0.36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0	4050
		COD	1.6200	0.1863
		SS	0.8100	0.0446
		NH ₃ -N	0.1013	0.0709
		TP	0.0162	0.0045
		TN	0.1418	0.0891

备注：1 例行检测过程中二氧化硫浓度未出，本环评参照二氧化硫检出限的一半（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核算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6、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厂区现场查勘情况，并对照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材料，厂区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较为规范，按照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制度，基本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现有工程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无相关环境问题。

6.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油浸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在例行监测过程中仅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未对厂区内厂房外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检测。

（2）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中，清洗工序的清洗机需要定期清槽，清槽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含油金属泥、废油污及含油清洗废液，实际清槽过程中，废油污和含油清洗废液相互混合不能分离。

6.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1）针对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针对现有项目例行监测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本次环评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重新制定全厂自行监测方案。

（2）针对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现有项目原环保手续将清洗清槽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液、废油污分列管理。实际清槽时，槽内上层清洗液与浮油/废油污已相互混合，并通过同一抽液口一并抽出，现场无法也无必要再次分离；本次以新带老将上述两类合并为“含油含油清洗废液”，收集后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槽底沉降的含油金属泥单独清掏、装桶收集，作为含油金属泥类危废管理。

（1）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油浸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在例行监测过程中仅对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未对厂区内厂房外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采样检测。

（2）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中，清洗工序的清洗机需要定期清槽，清槽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含油金属泥、废油污及含油清洗废液，实际清槽过程中，废油污和含油清洗废液相互混合不能分离。

6.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1）针对现有项目例行监测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针对现有项目例行监测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本次环评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重新制定全厂自行监测方案。

（2）针对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现有项目原环保手续将清洗清槽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液、废油污分列管理。实际清槽时，槽内上层清洗液与浮油/废油污已相互混合，并通过同一抽液口一并抽出，现场无法也无必要再次分离；本次以新带老将上述两类合并为“含油含油清洗废液”，收集后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槽底沉降的含油金属泥单独清掏、装桶收集，作为含油金属泥类危废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					
	由于《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4	108.8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稳定在30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 ₂ 、NO 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						

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KJC2024CB005-H），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13日，监测点为牌楼新村（G2点位）；该监测点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牌楼新村G2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3.9km处，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牌楼新村 G2	东北 3.9km	非甲烷 总烃	一次值	0.02~0.324	16.2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引用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项目</th><th>保护对象</th><th>相对厂界方位</th><th>厂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半山半岛二期</td><td>西北</td><td>110</td><td>12 户</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tr><tr><td>罗家宅</td><td>西北</td><td>368</td><td>10 户</td></tr><tr><td>居民点 1</td><td>东南</td><td>442</td><td>3 户</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半山半岛二期	西北	110	1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罗家宅	西北	368	10 户	居民点 1	东南	442	3 户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半山半岛二期	西北	110	1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罗家宅	西北	368	10 户																	
	居民点 1	东南	442	3 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四周</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标准来源</th><th>排气筒编号</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td><td rowspan="2">DA002</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界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DA002	二氧化硫	80	/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界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DA002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中一级 C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中一级 C	pH	6-9	无量纲

	(DB32/4440-2022)	类标准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tr> <th rowspan="2">厂界</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厂界四周</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d>55</td></tr> </table>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7	0.0531	0	0.0531	0	0.2501	+0.0531	0.0531
		氮氧化物	0.517	0.2664	0	0.2664	0	0.6502	+0.2664	0.2664
		二氧化硫	0.082	0.0285	0	0.0285	0	0.1105	+0.0285	0.028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28	0	0.0028	0	0.0028	+0.0028	0.0028
		氮氧化物	0	0.0141	0	0.0141	0	0.0141	+0.0141	0.0141
		二氧化硫	0	0.0015	0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VOCs	0.1	0.0657	0	0.0657	0	0.1657	+0.0657	0.065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050	4050	0	4050	0	8100	+4050	4050
		COD	1.4175	1.62	0.2025	1.4175	0	2.835	+1.4175	0.1215
		SS	1.0125	1.215	0.2025	1.0125	0	2.025	+1.0125	0.0405
		氨氮	0.10125	0.10125	0	0.10125	0	0.2025	+0.10125	0.0122
		TP	0.02025	0.02025	0	0.02025	0	0.0405	+0.02025	0.0012
		TN	0.162	0.162	0	0.162	0	0.324	+0.162	0.04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0	21.5	21.5	0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3.5	13.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研磨石	0	3.55	3.55	0	0	0	0	0
		含油清洗废液	0	0	0	0	0	0	0	0
		废防锈液	0	16.5	16.5	0	0	0	0	0
		含油金属泥	0	48.5	48.5	0	0	0	0	0
		废矿物油	0	21.5	21.5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1	1	0	0	0	0	0
		废油桶	0	4	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0.0559t/a、氮氧化物（有组织+无组织）0.2805t/a、二氧化硫（有组织+无组织）0.03t/a、VOCs（有组织+无组织）0.0657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 1# 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大气、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四个方面，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会自行消失。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NO₂、CO 类等污染物；施工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起和洒落；但最为突出的是施工扬尘。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有： ①施工场地的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管网布设、路面开挖产生的扬尘。 ②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的物料堆场，若水泥、砂石等土建材料露天堆放不加覆盖，容易导致扬尘的发生。 ③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致扬尘。路面扬尘与路况、天气条件密切相关。 ④清除固废和装模拆模以及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 ⑤装修期间有机溶剂废气。 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2）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4-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	---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4.15	0.86
	洒水	2.01	1.41	0.67	0.60
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施工地的各类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也将在短时间内影响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主要集中在挖土等阶段，废气的排放量与同时运转的机械设备数量有关；而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除与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数量相关外，还与汽车的行驶状态有关。因此，科学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是常速行驶时的 2.8 倍，在减速状态下的汽车 NO₂、HC 排放量是常速和加速行驶的 2 倍，可见施工期间，如果施工现场调度不及时，造成运输车辆在现场空档怠速或减速的话，会产生较高浓度的 NO₂、HC 尾气。 (3) 施工期环保措施 在拟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其他工地的检验来看，只要做好以下建议措施是可以把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①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负总责，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可以在施工、运输、监理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具体要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专款专用。 ②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可以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④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四周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封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 ⑤土方工程阶段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中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洒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					

	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燥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 ⑥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将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做到回填减少了土方的堆放时间。 ⑦施工场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场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⑧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并定时对车辆进行冲洗。在施工场界进出口处放置湿草垫并及时更换，以防止泥土带出，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料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 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⑨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抛洒外露。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帆布遮盖严实。帆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⑩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仓库四周应有疏水沟系防止雨水浸湿以及水流引起物料流失。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棚遮蔽防止物料溢出污染周围环境。 11 施工堆场残土，沙料等易生生物料亦需采取带有防沙网（布）或涂洒覆盖剂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包混。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 12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3 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特别是材料加工、运输粉尘较大的施工场地更应做好防护措施。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源分析 ①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及骨料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处理厂
--	---

	施工期间卫生间依托于周边公厕，洗手、清洁等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施工时应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部分用于抑尘沉水。沉淀池应按规范设计，否则施工废水中的泥沙，可能淤塞城市雨水管网影响其排水功能。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公共厕所的污水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①搅拌作业时需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临时沉淀池（1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因施工期产生的泥浆水和冲洗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场地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并不高，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冲洗废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的措施是可行的）。 ②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③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少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④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水的污染负荷。 ⑤有关施工现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叠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	--

$$L_2 = L_1 - 20 \lg r_1 / r_2 \quad r_1 < r_2$$

式中：L₁、L₂ 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若按噪声最高的设备挖掘机计算，工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dB（A））										
		5	10	50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1	挖掘机	96.0	90.0	76.0	70.0	64.6	64.0	60.5	57.9	56.0	54.4	53.0
2	推土机	95.0	89.0	75.0	69.0	64.7	63.0	59.5	56.9	55.0	53.4	52.0
3	切割机	90.0	84.0	70.0	64.0	60.5	58.0	54.5	51.9	50.0	48.4	47.0
4	打桩机	100	94.0	80.0	74.0	70.5	68.0	64.5	61.9	60.0	58.4	57.0
5	振捣机	96.0	90.0	76.0	70.0	64.6	64.0	60.5	57.9	56.0	54.4	53.0
6	搅拌机	92.0	86.0	72.0	66.0	62.5	60.0	54.6	53.9	52.0	50.4	49.0

（3）施工期噪声处理措施

由于建筑施工时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以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①同时合理布局，施工时尽量将高噪声设置在场地中间位置，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②降低设备声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要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

③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为大型载重车，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路线安排上应避免周边的敏感点。施工期内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对现有交通造成影响；

④不设混凝土搅拌站代之以使用商品混凝土，可有效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影响；

⑤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地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脚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弃土、废砂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没有回收价值如果随意倾倒和堆放，不但占用了土地而且污染了周围环境影响周围景观。因此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修便道、路堤等，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建议在各个施工工地上增设垃圾临时存放点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施工生活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往本项目附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做到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或指定的建筑垃圾存放点。 (3) 施工期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两类一类是建筑垃圾，主要为无机类废物，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弃土砖瓦、混凝碎块等，也包括一些装饰材料中的有机成分，如废油漆、涂料等其产生量虽然较小但由于废油漆、废涂料中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成分，因此需对这些固体废物单独集中处理；另一类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包括： ①对于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②对于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施工区域全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③对于由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分必须采取密封容器收集以防止下雨时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渗滤液，影响周围环境。所产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④对于施工工人的驻地设立垃圾收集装置，并定期清运。对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箱），并派专人定期打扫清理。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由于厂房的建设、管网铺设、绿化等施工，造成土壤开挖，土壤层被破坏。施工期结束以后，随着土壤的自身调节以及绿化植被的逐渐成长茂盛，运营期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原有场地生态环境。 (2) 施工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
--	--

	工机械与车辆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规划线路施工，落实物料、渣土的堆存与运输中的防风降尘措施。 ②不得随处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③施工人员素质的提高，在施工期间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宣传和讲解增强他们保护环境的意识和积极保护当地环境。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油雾、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防锈废气。 (1) 烧结废气 本项目坯体烧结过程中会产生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烧结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粉末原料主要产生于脱除石蜡及预烧阶段、固相烧结阶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30kg/t-粉末原料，本项目烧结生产线总粉末原料使用量为 1000t/a，颗粒物粉尘的产生量为 0.013t/a。 (2) 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有 3 台烧结炉（2 用 1 备），每台烧结炉的预脱脂区域上方设有天然气燃烧区，在燃烧预脱脂过程中产生的蜡蒸气和烧结工段剩余的保护气体氢气的同时阻止外界冷空气进入烧结炉内。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可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_x 产排污系数见表 4-3。 表 4-3 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r><td>颗粒物</td><td>kg/万 m³-燃料</td><td>2.86</td></tr><tr><td>NO_x</td><td>kg/万 m³-燃料</td><td>18.7</td></tr><tr><td>SO₂</td><td>kg/万 m³-燃料</td><td>0.02S</td></tr></table> 注：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要求，天然气含硫量一类为 20mg/m³、二类为 100mg/m³，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二类，S=100。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m³/年，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9t/a、NO_x 排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86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 m ³ -燃料	2.86											
NO _x	kg/万 m ³ -燃料	18.7											
SO ₂	kg/万 m ³ -燃料	0.02S											

放量为 0.2805t/a、SO₂排放量 0.03t/a。

烧结废气、燃烧废气经烧结炉上设置的密闭罩收集，收集风量为 800m³/h，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3）打磨油雾

打磨过程中使用磨削液作为冷却介质，磨削液组分为：水 50~70%、基础油 15~30%、乳化剂 3~5%、表面活性剂 2~7%、防锈剂 3~8%，由于磨削液中的有效成分为基础油、乳化剂、活性剂、防锈剂；主要功能为冷却、润滑；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液中的基础油、乳化剂挥发产生的打磨油雾。因磨削液的组分、功效以及废气产生形态和市面上常用的切削液相似，因此现有项目磨加工过程中打磨油雾产生量核算系数参照切削液加工过程中油雾产生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为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64kg/吨。磨削液使用量为 5t/a，经计算，打磨油雾产生量为 0.0282t/a。打磨工序为连续式作业，作业时间为 7200h/d。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打磨油雾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2t/a，产生速率为 0.0039kg/h，远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设备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打磨油雾直接无组织排放。

（4）防锈废气

本项目防锈处理使用的防锈液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计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防锈液的成分为：去离子水 50~80%、三乙醇胺 5~15%、苯并三氮唑 0.5~3%、硼酸盐 1~5%、有机羧酸盐 0.5~2%、妥尔油 1~3%、醇类 1~5%、防腐剂 0.1~5%。其中苯并三氮唑和醇类属于挥发性有机物，苯并三氮唑含量为 0.5~3%，本环评取中间值 1.75%，醇类的含量为 1~5%，本环评取中间值 3%，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5%。防锈液的使用量为 1t/a，防锈废气的产生量为 0.0375t/a。防锈工序采用间断式作业，作业时间为 3600h/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防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5t/a，产生速率为 0.01042kg/h，远低于 2kg/h 的要求，由于设备较为分散，难以集中收集，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防锈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取值合理性分析：

烧结利用烧结炉设置的密闭罩（管道）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vF$$

其中：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一般不应小于 1.5m/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m。

表 4-4 烧结废气、燃烧废气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F	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 ²	0.07
v	控制风速	m/s	1.5
L	风量	m ³ /h	378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烧结炉废气收集风量设置为 396.9m³/h，本项目烧结炉设备总配置量为 3 台，日常生产运行采用 2 用 1 备的运行制度。针对备用烧结炉，其配套废气收集管路已设置独立截止阀，该阀门在设备处于备用、非生产运行状态时全程保持关闭，无废气产生及收集需求。据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风量、污染物排放核算均仅按 2 台同步运行的烧结炉进行计取。因此，烧结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为 793.8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设为 800m³/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可通过安装软帘、密封胶条等方式，提高集气罩的整体密闭效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采取以上设计，设计捕集效率为 95%；其中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

本项目拟采用密闭罩收集烧结废气，废气收集效率可参照密闭式集气罩。同时对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中“负压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将废气收集效率折中设为 95%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是合理的。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 工序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烧结、 天然气 燃烧	800	颗粒物	9.25	0.0074	0.0531	/	/	9.25	0.0074	0.0531	DA0 02	15	0.6	45	7200
		NO _x	46.25	0.037	0.2664			46.25	0.037	0.2664					
		SO ₂	5	0.0040	0.0285			5	0.0040	0.0285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烧结、天 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28	0.00039	/	/	0.0028	0.00039	5000	13.5
		NO _x	0.0141	0.00196	/	/	0.0141	0.00196		
		SO ₂	0.0015	0.00021	/	/	0.0015	0.00021		
	打磨	非甲烷总烃	0.0282	0.0039	/	/	0.0282	0.0039	5000	13.5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0375	0.01042	/	/	0.0375	0.01042	5000	13.5

表 4-7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 工序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烧结、 天然气 燃烧	1550	颗粒物	17.65	0.02736	0.197	/	/	17.65	0.02736	0.197	DA0 01	15	0.5	45	7200
		NO _x	46.33	0.07181	0.517			46.33	0.07181	0.517					
		SO ₂	7.348	0.01139	0.082			7.348	0.01139	0.082					
烧结、	800	颗粒物	9.25	0.0074	0.0531	/	/	9.25	0.0074	0.0531	DA0	15	0.5	45	7200

天然气 燃烧		NO _x	46.25	0.037	0.2664			46.25	0.037	0.2664	02				
		SO ₂	5	0.0040	0.0285			5	0.0040	0.0285					
表 4-8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烧结、天 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28	0.00039	/	/	0.0028	0.00039	5000	13.5					
		NO _x	0.0141	0.00196	/	/	0.0141	0.00196							
		SO ₂	0.0015	0.00021	/	/	0.0015	0.00021							
	打磨	非甲烷总烃	0.0282	0.0039	/	/	0.0282	0.0039	5000	13.5					
	防锈	非甲烷总烃	0.0375	0.01042	/	/	0.0375	0.01042	5000	13.5					
	油浸	非甲烷总烃	0.1	0.01667	/	/	0.1	0.01667	5000	13.5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油雾、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防锈废气。烧结废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打磨油雾、防锈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源强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烟气出 口温度 °C	排放 时间 h/a	排放 工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颗粒物	121.1	31.53	15	0.5	45	7200	连续	1550	0.02736
	NO _x	46047	30775							0.07181
	SO ₂	45	30							0.01139
DA002	颗粒物	121.1	31.53	15	0.5	45	7200	连续	800	0.0074
	NO _x	46709	33645							0.037
	SO ₂	95	26							0.004

表 4-10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拔 m	面源面积 m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1#厂房	烧结	颗粒物	121.146 549 02	31.5328 817 29	3.14	5000	30	13.5	7200	连续	0.00039						
		NO _x							7200	连续	0.00196						
		SO ₂							7200	连续	0.00021						
	打磨	非甲烷总烃							3600	间断	0.0039						
	防锈	非甲烷总烃							3600	间断	0.01042						
	油浸	非甲烷总烃							3600	间断	0.01667						
									3600	间断	0.01667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烧结废气虽然产生量极少，但由

于废气温度较高，不适合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9.25	0.0074	20	/	达标
		NO _x	46.25	0.037	180	/	达标
		SO ₂	5	0.0040	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扩建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2。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对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废气的工段集中在 1#厂房内。无组织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1#厂房	颗粒物	0.00039	0.36	0.00108
	NO _x	0.00196	0.3	0.00653
	SO ₂	0.00021	0.45	0.00047
	非甲烷总烃	0.03099	2.0	0.01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车间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1#厂房	非甲烷 总烃	<u>0.0309</u> 9	2.0	39.89	470	0.021	1.85	0.84	0.3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扩建后 1#厂房的边界向外 50m 范围。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小。

1.7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每年监测 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委托监测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每年监测 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区内厂 房外	颗粒物	每年监测 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每年监测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45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千步泾。

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050	COD	400	1.62	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 水管网	350	1.4175	接管进入太 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千 步泾
		SS	300	1.215		250	1.0125	
		NH ₃ -N	25	0.10125		25	0.10125	
		TP	5	0.02025		5	0.02025	
		TN	40	0.162		40	0.162	

表 4-16 全厂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8100	COD	400	3.24	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 水管网	350	2.835	接管进入太 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千 步泾
		SS	300	2.43		250	2.025	
		NH ₃ -N	25	0.2025		25	0.2025	
		TP	5	0.0405		5	0.0405	
		TN	40	0.324		40	0.324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千步泾。

表 4-1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TN	化粪池	/	/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依托的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21.1016288	31.40756490	8100（全厂排放量）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SS	1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接管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3 水质达标分析

表 4-20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8100	COD	35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一级C标准后排入千步泾。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1.5万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2500t/d，主要对镇区及沙溪工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13.5t/d，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0.54%，因此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千步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口	pH、COD、 SS、NH ₃ -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做好记录

3 噪声

3.1 噪声与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压机、烧结炉、退火炉、车床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70-85dB（A）之间。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空压机	85	3	5	173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24h/d
2	冷却塔	85	1	13	169	2.9		24h/d

3	铁 KSS 循环处理装置	70	1	21	143	2.1	减振、隔声	12h/d
4	铜 KSS 循环处理装置	70	1	24	136	2.2		12h/d
5	油 KSS 循环处理装置	70	1	25	131	2.1		12h/d

表 4-2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台）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压机	85	1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63	2.8	12	75.6	24h/d	20	55.6	3m
2	绕线机	70	6		19	157	2.1	18	68.2	24h/d	20	48.2	3m
3	烧结炉	70	3		22	142	2.5	10	56.8	24h/d	20	36.8	3m
4	深冷柜	75	2		20	130	2.8	9	60.8	24h/d	20	40.8	3m
5	退火炉	75	1		24	115	2.1	8	58.7	24h/d	20	38.7	3m
6	车床	70	16		8	102	2.4	7	71.8	12h/d	20	51.8	3m
7	磨床	70	6		10	90	2.6	6	68.8	12h/d	20	48.8	3m
8	清洗机	70	3		12	82	1.8	5	62.2	12h/d	20	42.2	3m
9	去毛刺机	75	1		28	78	2.1	5	62.4	12h/d	20	42.4	3m
10	终检机	70	4		30	65	1.9	4	65.2	24h/d	20	45.2	3m
11	RO 制水机	70	1		14	58	1.7	3	61.4	24h/d	20	41.4	3m

备注：以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 的要求,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 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0	48.7	58	52	58.6	53.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8.2	35.6	53	52	53.1	52.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1	46.1	57	53	57.4	53.8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3.2	53.1	57	51	58.5	55.2	65	55	达标	达标

注: 表 4-23 中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现状值数据均选自企业的例行监测报告(昼间噪声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编号为: KDHJ2414141-1。);

综上所述, 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 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研磨石、不合格品、废防锈液、含油金属泥、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矿物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 产生量约为 21.5t/a, 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产生量约为 13.5t/a, 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研磨石：本项目用于去毛刺的研磨石需要定期更换，废弃的研磨石上面会沾染除锈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5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防锈液：本项目会定期对去毛刺机自带的循环水箱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液，产生量约为 16.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泥：KSS 循环处理装置定期捞渣会产生含油金属泥，产生量约为 48.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现有项目未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分析，本环评对其进行补充分析），废矿物油全厂产生量约为 2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磨削液、防锈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现有项目未对废包装桶进行分析，本环评对其进行补充分析），废包装桶全厂产生量约为 1t/a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现有项目未对废油桶进行分析，本环评对其进行补充分析），废油桶全厂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 10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3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铁	2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13.5	√	/	
3	废研磨石	去毛刺	固态	沾染防锈液的研磨石	3.55	√	/	
4	废防锈液	防锈	液态	废防锈液、金属碎屑	16.5	√	/	
5	含油金属泥	KSS 循环处理装置捞渣	固态	金属碎屑、废磨削液	48.5	√	/	
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21.5	√	/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磨削液、防锈液等物质的包装桶	1	√	/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等油品的包装桶	4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由上表4-26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4-2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21.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	SW17 900-099-S17	13.5
废研磨石	危险废物	去毛刺	固态	沾染防锈液的研磨石		T	HW49 900-041-49	3.55
废防锈液		防锈	液态	废防锈液、金属碎屑		T	HW09 900-006-09	16.5
含油金属泥		KSS 循环处理装置捞渣	固态	金属碎屑、废磨削液		T	HW08 900-210-08	48.5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21.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磨削液、防锈液等物质的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1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等油品的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研磨石	HW49 900-041-49	3.55	去毛刺	固态	沾染防锈液的研磨石	1 月	T
废防锈液	HW09 900-006-09	16.5	防锈	液态	废防锈液、金属碎屑	1 月	T

含油金属泥	HW08 900-210-08	48.5	KSS 循环处理装置捞渣	固态	金属碎屑、废磨削液	1月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1.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1月	T,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磨削液、防锈液等物质的包装桶	1月	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等油品的包装桶	1月	T,I

4.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1.5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13.5		
3	废研磨石	去毛刺		HW49 900-041-49	3.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防锈液	防锈		HW09 900-006-09	16.5		
5	含油金属泥	KSS 循环处理装置捞渣		HW08 900-210-08	48.5		
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21.5		
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8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4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30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21.5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磨加工		SW17 900-099-S17	150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99-S17	58.5		
4	废研磨石	去毛刺		HW49 900-041-49	3.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5	含油清洗废液	清洗机清槽		HW09 900-006-09	6		
6	废防锈液	防锈		HW09 900-006-09	16.5		
7	含油金属泥	KSS 循环处理装置捞		HW08 900-210-08	49		

		渣、清洗机 清槽					
8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21.5		
9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		
10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4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将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20m² 扩大至 5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5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30t/a，一般固废每个月处置一次，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20 吨。因此扩建后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70m²。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研磨石、含油清洗废液、废防锈液、含油金属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建设单位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7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6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98t/a，危险废物 4 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为 45.39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研磨石	HW49 900-041-49	吨袋	1.19	1#厂房东北侧围墙下	72m ²	60t	4个月处置一次
	含油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吨桶	2.2				
	废防锈液	HW09 900-006-09	吨桶	10				
	含油金属泥	HW08 900-210-08	吨袋	20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0.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1.5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table><tr><td>观察距离 L（m）</td><td>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d></tr><tr><td>0<L≤2.5</td><td>300×300</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r><tr><td>L>4</td><td>600×600</td></tr></table>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tr><td>观察距离 L（m）</td><td>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d></tr><tr><td>0<L≤2.5</td><td>300×300</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r><tr><td>L>4</td><td>600×600</td></tr></table>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mm）</th><th>设警示角圆弧半径（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设警示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0<L≤2.5	300×300																																																							
2.5<L≤4	450×450																																																							
L>4	600×600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设警示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	33000 吨

有限公司	产业园			(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4.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 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废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 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 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 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强度4度, 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					

	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6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
--	---

	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4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td><td>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td><td>相符</td></tr><tr><td>2</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相符</td></tr><tr><td>3</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td><td>企业危险废物采用<u>危废仓库</u>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 <u>危废仓库</u> 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 <u>危废仓库</u> 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	相符																

	准；不 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防锈液、磨削液的作业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废磨削液、废矿物油等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一旦其中有毒有害元素进入土壤，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所以对危险化学品、危废的储存、处理、转运过程，进行土壤、地下水的防渗措施，是本项目的重中之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含油清洗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本项目可能污染区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使用磨削液、防锈液的加工区域。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本项目将可能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概率很小。

表 4-3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使用磨削液、防锈液的加工区域、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措施汇总：

	(1) 在地面防渗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记录，或者请施工监理公司做监督，必要时可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防渗设施提前检查。 (2) 对厂内排水系统和事故收集池体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 (4) 定期进行检漏检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染物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防锈液、磨削液、机油等辅料储存于辅料仓库内，废研磨石、含油清洗废液、废防锈液、含油金属泥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4-36。

表 4-36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磨削液	/	3.5	100	0.035
2	机油	/	5	2500	0.002
3	清洗剂		0.5	100	0.005
5	液压油	/	2.5	2500	0.001
6	氢气	/	0.35	10	0.035
7	含油清洗废液	/	2.2	50	0.044
8	废防锈液	/	10	50	0.2
9	废矿物油	/	10	50	0.2
项目 Q 值 Σ					0.522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磨削液、机油、清洗剂、液压油、氢气、防锈液等原料以及含油清洗废液、废防锈液、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高压等环境发生火灾等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磨削液等液体原料均存在化学品仓库

	内，化学品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化学品仓库内。当机油、磨削液等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化学品仓库内配备防渗托盘、可燃气体检测仪、灭火器、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本项目建立化学品台账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液态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②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③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④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3)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针对现有项目环境风险进行了风险防范。主要包括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废仓库防范措施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等。这些风险防范措施已涵盖本
--	--

	项目部分环境风险但仍有一定局限性。现针对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1）风险物质储存与运输风险防范 ①企业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加强管理；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企业在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均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③企业应将危险化学品分开堆放，无强氧化剂、强酸、强碱等与存储物质发生反应的禁配物，每种化学品隔离存储，间隔均在 0.5m 以上，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④企业的化学品在分装和搬运作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的损坏。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雨天不宜运输。运输过程中注意将容器固定牢固、瓶口封闭、保持直立，不能放在驾驶室内和过道上。如果容器不慎倾倒，不要触摸或跨越溅出的腐蚀液体，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要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 （2）设备与管线风险防控 对涉风险物质的设备（如去毛刺机）及管线，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密封点泄漏检测频率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发现泄漏立即停机处理，记录存档至少 3 年。 （3）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 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
--	--

	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4）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规性管理：废气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必须获得相应的排放许可证。管理者应定期检查和更新许可证，并确保废气排放不超过许可范围。 ②设备维护：废气设施需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维护包括更换易损件、修复漏气等工作。检修时应停止废气排放，并在工作完成后重新启动。 ③风险评估与管理：废气设施应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源。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如加强设备维护、加装安全设施、改进工艺等，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影响范围。 ④危废库存量和管理：危险废物库的库容量应适中，不超过库房的承载能力，避免因库容不足导致废物堆放混乱，增加风险。同时，库房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确保废物的正确存放和管理。建立健全的库存管理制度，包括废物的分类、标识、登记和记录等，确保废物的准确存放和管理。根据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对库存进行划分，避免不同种类废物之间的混存和交叉污染及反应。 ⑤危废仓库设施和设备：危险废物仓库的设施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如防火设施、通风设备等，以减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7.5 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应急
--	--

	预案，并进行备案（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备案编号：320585-2024-149-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水（Q0-M2-E2）+一般-大气（Q0-M3-E2）]。 7.6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及时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关要求。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公司需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7.7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	---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1 度 08 分 49.324 秒</td><td>纬度</td><td>31 度 31 分 56.830 秒</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防锈液、磨削液、机油、液压油（原料仓库）；含油清洗废液、废防锈剂、废矿物油（危废仓库）</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防锈液、磨削液、机油等原辅料以及废研磨石、含油清洗废液、废防锈液、含油金属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若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果进入附近大气、水体等环境，会导致受纳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等质量污染。</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 ①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建好、管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②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更新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td></tr></table>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49.324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56.8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液、磨削液、机油、液压油（原料仓库）；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剂、废矿物油（ 危废仓库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防锈液、磨削液、机油等原辅料以及废研磨石、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液、 含油金属泥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若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果进入附近大气、水体等环境，会导致受纳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等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建好、管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②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更新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项目名称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49.324 秒	纬度	31 度 31 分 56.8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液、磨削液、机油、液压油（原料仓库）；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剂、废矿物油（ 危废仓库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防锈液、磨削液、机油等原辅料以及废研磨石、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液、 含油金属泥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若物料发生泄漏，泄漏物料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受污染的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果进入附近大气、水体等环境，会导致受纳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大气环境、水环境等质量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与管控的主要工程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对危废贮存区等风险部位，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要求，组织建好、管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全面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雷电、通风等技术措施。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截流切断阀并落实专人管理等措施。 ②风险防范与管控的其它措施：配备必要的人员急救和事故应急器材；更新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立专职安全环保员，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环境安全和安全培训与演练。对存贮、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加强保养维护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对废气处理系统及所用填料，进行定期的测试、检修、更新、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一旦发生风险苗头和事故，按环境应急预案或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故障、火灾、泄漏、土壤地下水污染等事故的处理、处置和救护，并积极消除其后续影响。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千步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研磨石、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液、 含油金属泥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研磨石、 含油清洗废液 、废防锈液、 含油金属泥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 危废仓库 、原料区等场所地面已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察制度，定期对 危废仓库 、原料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杨路1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

	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
- 附图 8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9 本项目周边、车间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承诺书
- 附件 11 公示说明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附件 13 中介超市通知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7	0	0	0.0531	0	0.2501	+0.0531
	氮氧化物	0.517	0	0	0.2664	0	0.6502	+0.2664
	二氧化硫	0.082	0	0	0.0285	0	0.1105	+0.028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氮氧化物	0	0	0	0.0141	0	0.0141	+0.0141
	二氧化硫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VOCs	0.1	0	0	0.0657	0	0.1657	+0.0657
生活污水	水量	4050	0	0	4050	0	8100	+4050
	COD	1.4175	0	0	1.4175	0	2.835	+1.4175
	SS	1.0125	0	0	1.0125	0	2.025	+1.0125
	氨氮	0.10125	0	0	0.10125	0	0.2025	+0.10125
	TP	0.02025	0	0	0.02025	0	0.0405	+0.02025
	TN	0.162	0	0	0.162	0	0.324	+0.162
一般工业固体	废金属屑	0	0	0	21.5	0	21.5	+21.5

废物	边角料	150	0	0	0	0	150	0
	不合格品	45	0	0	13.5	0	58.5	+13.5
危险废物	废研磨石	0	0	0	3.55	0	3.55	+3.55
	含油清洗废液	0	0	0	0	0	6	+6
	清洗废液	5	0	0	0	0	0	-5
	废防锈液	0	0	0	16.5	0	16.5	+16.5
	含油金属泥	0.5	0	0	48.5	0	49	+48.5
	废矿物油	0	0	0	21.5	0	21.5	+21.5
	废油污	1	0	0	0	0	0	-1
	废包装桶	0	0	0	3.15	0	3.15	+3.15
	废油桶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